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科員　蕭旻玲
電話：(04)22289111#54615
電子信箱：minling111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000811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評估工作，請學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鑑定安置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請設有幼兒園之國小，務必將下列資訊轉達幼兒園，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益。另學校得製作易讀版之報名資訊，協助有需求之家長報名。

三、旨述評估工作資訊如下，餘請參閱實施計畫（如說明五）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欲入學本市國民小學之特殊教育學生。

１、110學年度暫緩入學個案：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出生，且通過暫緩入學申請之特殊教育學生。

２、111學年度屆齡入學個案：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之特殊教育學生。

(二)申請期間與方式：

輔導室　收文:110/10/19
1100004871　無附件

１、申請期間：110年11月1日(星期一)至110年11月26日(星期五)。

２、申請方式：

（１）已就讀幼兒園之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：由幼兒園彙整園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家長意願後，併同「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評估家長報名表」及戶籍資料寄(送)或掃描至本市「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」。

（２）非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或目前未在學個案：請家長自行下載、至就讀幼兒園或學區國小輔導室填寫「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評估家長報名表」，檢附醫療佐證資料及戶籍資料，逕寄(送)或掃描至本市「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」。

（３）寄送（達）地址：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東區樂業國小內，地址：臺中市東區樂業路60號）。

四、另為使各校及家長了解評估作業程序，本局特辦理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鑑定安置家長線上說明會，各校請逕至「臺中市特教資訊網(http://spec.tc.edu.tw/)左方選單-家長專區-入國小轉銜」觀看線上說明影片，並請轉知相關人員知悉。

五、如需旨述計畫、報名表或相關檔案，請逕至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tc.edu.tw/）科室業務-

電子交換

公文交換章

特殊教育科-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鑑定安置專區(入小學、入幼兒園)-「臺中市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入國小鑑定安置實施計畫及家長評估報名表」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、臺中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中市各非營利幼兒園、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電子公文交換章
2021/10/19
16:27:49

裝
訂
線

30